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調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調任董事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華國威先生（「華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華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華先生是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今，華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和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今為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今為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華先生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目前他是某獨立國際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為期一年。根據該服務合約，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6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程少明博士(「程博士」)及盧重興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博士及盧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程博士

程博士，57歲，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任導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程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程博士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經出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或集團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與程博士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程博士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程博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程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盧先生

盧先生（銀紫荊星章），六十四歲，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現任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是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前稱為「地下鐵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彼於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

- (i) 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 曾永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